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郭衛主編週令法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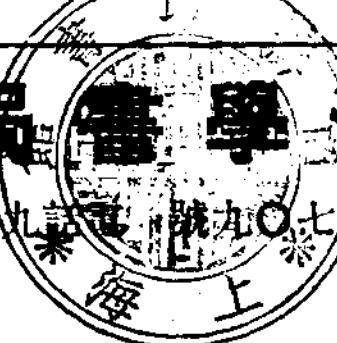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出版

法令研討	四至四二
答問六七至六八	
命令公牘	三至四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三至四
法規	一五七至一五八
修正交易所法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一五七至一五八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五五三六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七五九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七七一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二七七三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二六六〇號	
專件	三至三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司法院解釋	三至九
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院字第一七六三號	
親屬表解第三八至四一表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三至四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三至四

上海法學局發行

二二八二九號上海九〇七路馬三海上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末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定校 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敍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查表。

法 令 研 討

答問六七

問甲向經營商業頗富。乙家自十八年次第存銀若干於甲店內。立有憑摺。議息每月一分。歷年照約履行。從無異言。迄念年乙戚友丙托乙說項。向甲店買取貨物。共銀五百餘元。雖陸續交付。仍欠四百餘元。丙店因虧本倒閉。甲店曾催收前欠。丙再三延約。甲因乙丙是戚友。且乙有款存店。諒此款不致烏有。遂不吃緊。丙亦知乙有款存入甲店。又見甲不如何逼收。故亦藉此延不償還。甲意欲在乙款內扣除丙款。因丙未實行不還。故未宣佈。丙雖亦欲乙代償此債。不過不敢明示。再當時乙替丙不過介紹而已。并未負擔保責任。依法丙如不還。乙是否應負賠償責任。甲能否在乙款扣除。如實行扣除。乙能否向法庭起訴否認扣除。如甲不扣除乙款或專向乙追收丙之欠款。乙可否置而不問。請甲直接向丙交涉。或應負代催之責。依法如何處置。敬求指示是幸。

(法官)

答甲之能否扣除乙款以償丙債。及甲可否向乙追償丙債。應以當時是否負有保證責任為斷。若僅係介紹。則不能令其負責。僅在道義上應為之催索耳。如甲實行扣除乙款。乙自可否認。得向法庭訴追存款。(希)

答問六八

問甲有妻乙。彼此口角。乙因之自縊。有下列各點。乞示知。(一)甲是否應受刑事處分。觸犯刑律何條。(甲已將乙打兩耳光)。(二)甲對乙應如何處理。方與法合。(三)乙之胞弟丙。因乙死。遂與甲口角。致將甲打傷。甲住在鄉村。離縣甚遠。如待報案後。始行醫治。恐發生危險。如先醫治。必須延遲時日。血跡消滅。情形變更。驗視時恐難得真相。究應如何辦理。又報案有無時間性限制。(四)甲之弟兄。擬將甲抬送丙

家。并請族衆同去坐食丙家。以便催促丙請醫診治。否則丙置之不理。此項舉動。是否可行。如已竟行。觸犯刑律何條。(五)甲之弟兄。貧困已極。如不行第四項手續。又無起訴經費。有無救濟方法。(六)此事鄉村區公所。可否將丙帶所收押。以雪甲憤。如不可行。應用何方法處理。才不違背。又鄉城兩隔。往返不易。區公所呈報縣署。有無時間限制。(七)區公所對乙。應如何處斷。(八)區公所爲防丙逃匿起覈。可否先行將丙帶所收押。轉送縣署。(兼理司法)

答(一)乙因口角自盡。甲不負致人於死之責。打耳光如未成傷。僅係違警罰法所應罰之行爲。不構成刑事犯罪。(二)應殯葬盡禮。(三)報驗雖明定之限期。但以即時行之爲當。先醫後驗。其傷可由醫生診明。(四)此種舉動應成犯罪行爲。至觸犯何條。當以其行爲時情形而定。(五)可向官署告訴。并不需費用。(六)區公所得將其押送縣城司法機關辦理。應在一日內解送。(七)令甲將乙殯葬。(八)應酌量情形有無必要行之。如僅屬輕微傷害。應無必要。(希平)

討 研 令 法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 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黃奇容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仲華張道瀛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程豐賢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孫焜充福建浦地方法院仙遊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牧文農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蘇寶良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潘志堅應有權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恩榮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派蔡鼎成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

派孫希衍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桂步驥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姜夢熊代理察哈爾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程柱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蔡樞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黃道藩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徐鵬志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錫範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李達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博文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孫英武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金錫霖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常有祿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炳善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敬履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良品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

派何鳳鳴代理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朱樹芬署山西高級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景曾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賈桂馥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毛鴻陸充江西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登科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所令

任命趙漢清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子宜爲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陳福成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繼舜陳孝廉爲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無委派令)

派薛鴻慕充甘肅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衍瑞署察哈爾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王維翰署綏遠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樓世芳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羅朝書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顧大徵^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樹聲代理安徽蕪湖池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杜鳳樓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亞雄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象寶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姚宣代理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姚崇權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焜如署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石濟時代理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田荆華署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發表

任命郁聯陞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潘丹陵黎廷諭范聲揚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蕭偉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定凱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馬俊臣充河北第一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劉永譽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譚焯宏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寶蓮代理寧夏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起敏充綏遠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表

土 地 法 要 義

王效文著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國 際 私 法 要 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繼遠著

陳晴皋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 法 物 權 要 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規

修正交易所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

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

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様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

第二十二條

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據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

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

，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交易所。
-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令職員退職。
-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意圖擾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佈流言或行使詭計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付給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佈，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佈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

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豫鄂兩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與海岸無線電台或其他船舶無線電台傳遞之電報稱爲船舶無線電報。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報分爲左列二種。

一、國內船舶電報

二、國際船舶電報

曾經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船舶無線電台執照之船舶，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經由交通部所轄各海岸電台轉遞者，爲國內船舶電報。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收費。

船舶電報之不合於前項規定者，爲國際船舶電報

，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收費。

國內船舶電報按國幣收費，包含左列各種。

第四條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適用之特別業務，以左列六種為限。

甲、本境費

乙、海岸電台費

丙、船舶電台費

丁、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本境費及海岸電台費歸交通部。船舶電台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台。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台。

國際船舶電報按金佛郎收費（在中華民國境內照交通部規定之金佛郎折合銀元率收取銀元），包含左列各種。

甲、船舶電台費

乙、海岸電台費

丙、國內電報線路費

丁、國際電報線路費

戊、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船舶電台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台。

海岸電台費歸轉報海岸電台所屬之電政機關。

國內電報線路費歸交通部。國際電報線路費分別歸有關之各國電政機關。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台，或其他有關之電政總機關。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價目另定之。
國內洋文暗語電報照全價收費，不適用國際暗語

電報，減成收費辦法。

甲、預付回報費
乙、校對
丙、分送

丁、送妥通知（祇由海岸電台將電報傳遞於船舶電台之日期時間通知原發報人）

戊、專送（祇適用於由船舶發往陸地之電報）

己、納費業務公電

前項特別業務之附加費，對於國內船舶電報照國內電報例收取，國際船舶電報照國際電報例收取。

第九條

國內船舶電報應於報頭之首註明 Inradia 字樣以資識別。國際船舶電報應照國際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由船舶發往陸地之華文或洋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普通電報辦法書寫。

由陸地發往船舶之華文或洋文電報應將收報人姓名（及職銜）開列清楚，並須一律照下列辦法書寫。

甲、收報人姓名（及職銜）或其他必要之補充註語。

乙、船舶名稱。
丙、經轉之海岸電台名稱。

第六條

「丁子鴻二十號官船」

新銘
烟台

例二 Captain Wangshihlee Ss Haignan

Tsingtaurdio

國內船舶電報之收報人姓名職銜船名海岸台名或
住址均應按字計費，不適用十五字作五字計算之
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船舶，其與國內各
處往來之電報，欲適用國內船舶電報價目之規定

者，應經由其監督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備案，再

由交通部通知各海岸電台及電報局，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國際無線電信規則及國際電報規則內關於船舶電
報收費之規定，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

第十三條 航空器無線電台與陸地無線電台傳遞之電報，得
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
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
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
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
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
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
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
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五法學書局出版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冊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華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六一號字（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要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之事項，合乎該

條例所認爲盜匪行爲，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爲限。否則即屬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已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依照恐嚇信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既由被告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贓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既遂未遂，當以已否交付爲標準。又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得就已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之。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對於留送恐嚇信案犯處刑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轉呈仰祈

解釋事。案准該法律部函開；

「案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近有甚多案件，其被告係以留送恐嚇信而被工部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起訴者，該款規定云「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二）意圖詐財而留爆烈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查前上海臨時法院認爲是項案件，應依照上述之法條辦理。該項意見，曾得江蘇省政府之維持。據該法院及省政府之意見，無論被告是否係盜匪，或信之內容無論是否涉及綁架或與綁案有關，其所受之損害，無論係實質上抑精神上，或僅致輕微之損害者，均屬一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並未遵隨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省政府所爲之先例，而認爲是項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似過嚴峻，於是每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告發之案犯，輒援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以科刑。查該條之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文

呈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轉請解釋對於留送恐

嚇信案犯處刑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鈞院審核，俯賜解釋，以便函復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森

院第一二六二號（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要
（一）院字第一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三）向檢察官請求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

（四）已見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二三項辦理。

，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前後二法院意見之不同，上海工部局發生疑義如下述各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異點，究屬如何。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辦理，及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辦理。（二）凡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定案者，是否恐嚇信須與擄人勒贖或計劃中之擄人勒贖案有關。（三）設被恐嚇人依照書寫恐嚇信人之請求，自願或遭捕房之囑，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由被告取去旋被捕拿獲，搜出贓物，據此情形，是否有充分之損害，足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四）被告經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起訴後，法院能否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定其罪。（五）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罪，其既遂與未遂之界限何在。（六）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有何界說以定其既遂與未遂。（七）恐嚇詐財，既有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又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想立法者為欲加重刑罰起見，故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特別刑法。然他種普通刑法與特別法相比較，其特別刑法所規定之刑罰，僅較普通刑法加重一等，惟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最高本刑為五年，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刑為死刑，其間相差甚遠，不知立法者之用意安在。上述諸點，以專闡適用法律疑義。為此函請貴院轉呈司法院請求解釋，以便遵循。」
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奉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

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三）向檢察官請求提起控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四）已見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二三兩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奉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文彬呈稱；

「竊查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

訴，即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對於是項案件，既不應有何處分，則將如

何辦理，擱置不理，當然不合；若以批示駁回，亦係處分之一，顯與上開解釋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不得告訴之案件，均係欠缺訴追條件，究應以批示令其補正或駁回，抑應逕予不起訴處分，若予不起訴處分，而

核與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列各款之規定，無一相當，究應以何條款以為處分之根據，此應請示者二。提起控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時，原檢察官是否均可逕以批示駁回，抑應認為聲請無理由，將卷證呈送核辦，均無明文可資依據。此應請示者三。聲請再議後，旋又請求撤回再議，在未呈送卷證前，或繼續偵查中，是否可以批示准予撤回，作為結案，抑應仍行呈送卷證或繼續偵查辦理，法無規定，此應請示者四。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當庭以言詞請求撤回告訴處分不起訴後，告訴人聽人唆弄翻異，以否認撤回告訴為理由，聲請再議時，是否根據撤回告訴之筆錄，及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而以批示駁回，或仍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此應請示者五。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到處；查原呈第四點，本處依照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指令原院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敬

院字第一二六二號（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要旨
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依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司法院敬印

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疑義由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二月徑代電悉。桐鄉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依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合電飭知。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據桐鄉縣縣長世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是否適用。如可適用，則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之縣長及承審員辦理是項案件時，對於同法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之檢察官聲請手續，可否省去，逕行處刑命令，請釋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經印

院字第一二六四號（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據上海地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載；「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以公共危險罪論，送交所在地法庭懲辦。』惟查公共危險罪共二十四條，似無適當條文可以援引。職院現受理此類案件，究應援引公共危險罪何項條文之處，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院解釋。」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賜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要
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科。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决

●馬萬倉與劉思敏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五三六號）

要旨
遲延利息請求權之發生與否・以債務人是否遲延為斷。並不限於約據上有無利息之記載。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下略）

上訴人馬萬倉年四十歲住宜蘭縣炭市街

被上訴人劉思敏年三十五歲住宜蘭縣東關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廿四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率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法令週報 第十九期 最高法院裁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訴外人魏少華所欠被上訴人之款二千元曾立據保證承還為不爭之事實現所爭者即魏少華於立據後已為清償者為數若干其未清償之部分應否由上訴人全部代償並計算遲延利息及其利率如何而已關於清償數額之部分原審因魏少華所稱交付萬順泰華興盛義興隆等號之款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其謬為伊姪魏克忠所經手又無何種證明方法因查據被上訴人帳載收數及以貨物抵還各款計洋八百三十四元於原本二千元中予以扣除認定未為清償之部分為一千一百六十六元揆之採證法則尚非不合關於上訴人應否全部代償一節上訴人雖以在約據上簽名之保證人尚有牛錦等九人各別負責為抗辯但查上訴人與牛錦等簽名保證時係先後各就魏少華全部借款為擔保即屬連帶債務原審令上訴人負全部清償之責於法殊無不當至遲延利息請求權之發生與否以債務人是否遲延為斷並不屬於約據上有無利息之記載本件上訴人所負之保證債務既已遲延履行則原審本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改判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尤非無據上訴論旨砌詞爭執均屬誤會惟利率一節原判決照週年百分之十計算顯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不合此部分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無理由一部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德誠銀號與中國實業銀行因確認登記次序事

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五九號）

訴人徐象坤律師

右當事人間確認登記次序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登記之聲請為登記之着手行為。既未登記完畢。在登記簿上即無從證明其權利。當然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二)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四條所謂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不過就二個以上合法之聲請對於登記官吏之一種訓示規定。不能謂不合法之聲請亦應依原次序登記之。此觀於同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可無疑義。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同條例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同條例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餘略)

同條例第五十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德誠銀號住濟南城內鞭指巷
代理人曹金壽律師
被上訴人山東中國實業銀行住濟南商埠六路

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可無義疑原審變更第一審判決改判駁

回上訴人之訴尙屬適法上訴論旨以登記官吏認其聲請為未完備

即不應徵收登記費等詞曠曠置辯殊無理由又上訴人謂在原審係

為被上訴人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尚未提出答辯狀原審因其未

經到場即依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於法顯屬不合云云不知民事訴訟

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謂於最初辯論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

不到場者專用一造辯論判決之規定係指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而言

上訴人在第一審既屬原告且已提出訴狀在卷自無適用該法條之

理此點論旨自亦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

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李俊夫與周繼先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

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七一號)

要旨

本於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受金錢之支付者。縱令判決之內容不當。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判決認此上訴無不得利返還請求權。因而駁回其訴。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而駁回其訴。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

不存在者亦同

上訴人李俊夫年五十一歲送達處杭州西太平巷

被上訴人周繼先年四十六歲住杭州市平遠里十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

年九月二十九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閱卷宗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對於上訴人及孫文秉請求償還借款三千圓及其利息之訴訟係以被上訴人之借款償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上訴人提起訴訟則稱所欠被上訴人之借款三千圓曾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償還銀六百圓現已檢出被上訴人收據一紙確定判決命上訴人與孫文秉償還借款三千圓及其利息業經執行終結被上訴人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應命其返還云云是其訴訟標的為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原判決認為同一訴訟標的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其訴其見解固有未當惟本於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受金錢之支付者縱令判決之內容不當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判決上訴人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而駁回其訴於法並無違背。

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法令週報 第十九期 最高法院裁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主文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再抗告人樹德堂毛桐軒住天津北門西項家胡同七號

●樹德堂毛桐軒與東來貨棧黃旭東因請還欠租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六六

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六六

定如左）

零號）

主文

原裁定及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裁定均廢棄

黃旭東之聲請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並聲請訴訟費用均由黃旭東負擔

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謂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及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係指前二條所揭債權人或債務人之各項聲請而言。即所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亦當然包括在內。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其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忍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忍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景星茂等與裕成源號請還債務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七七三號）

證據之調查。法院認為必要時。固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然證據應否補充或再行調查。法院有自由衡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予以准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

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再抗告人景星茂運城義記德懋長號東年三十七歲住安邑縣城文明巷

趙繼葵運城義記德懋長號東年四十二歲住安邑縣城吳家巷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裕成源號請還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證據之調查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是證據應否補充或再行調查法院有自由衡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予以准許本件再抗告人將

被裕成源號請償還債務經受訴法院即兼理司法安邑縣政府兩次令行該縣及運城等商會就兩造帳簿聯席核算業經該會先後核算呈復在卷再抗告人對於核算結果如有異議儻可於言詞辯論時陳述意見乃復聲請該政府重行核算該縣政府認為無再算之必要聽其聲請以批示駁回並無不合原法院本此理由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委屬正當再抗告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依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爲尚。
。本書敍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要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
。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敍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爲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四次全國 編輯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爲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爲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爲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七〇九號

專 件

續十八期

第(38)表
統一財產制

統一財產制之意義。即夫妻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去特有財產外，均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是妻之財產，統一於其夫，而妻祇取得一估定價額返還請求權。(本法一〇四二條)

分別財產制之意義。(第一表)

第(39)表
分別財產制

清償債務之負擔。(第二表)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第三表)

分別財產制之發生。(第四表)

準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統一財產，除本法一〇四二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本法一〇四三條)茲將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得適用於統一財產制者，說明如下：

- 一、關於管理用益與處分者。(第一〇一至第一〇二一條)
- 二、關於夫妻所負債務者。(第一〇一至第一〇二五條)
- 三、關於家庭生活費用者。(第一〇一至第一〇二九條)
- 四、關於補償請求者。(第一〇二七條至第一〇二九條)

分別財產制者，夫妻之一切財產，由夫負清償之債務。（一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各自獨立。即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本法一〇四四條）

第(40)表 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倘妻願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法亦不禁。惟為避免流弊起見，妻得隨時取回其管理權，並不得拋棄其收回權。（本法一〇四五條）

一項前段及同條二項）

第(41)表 清償債務之責任

由夫負清償之債務。（一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本法一〇四六條）之債務。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所生之債務。

妻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由妻負清償之債務。（一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本法一〇四七條）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繼第十八期

不能不負給付之責任。

(答)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持有人有無其他之手續？

(答) 應聲請法院宣告該證券無效。同時該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應聲請法院停止其期間之進行。而關於前者，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於宣告無效之必要事項，（即實施公示催告程序之必要事項。）應負告知之義務；而於證明所必要之材料，亦應盡量供給之。

(答) 指示證券之效力，能使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但其所指示給付之種類或數量，不能使被指示人必如其所指示者承擔之；亦不能使被指示人必為此給付。

領取人能否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

(答) 只要指示人於指示證券無禁止讓與之記載，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此種讓與，應以背書為之，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其時效規定如何？

(答) 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答) 無記名證券何謂無記名證券？

(答) 無記名證券者，即不指明特定債權人之證券是也；如兌換券，火車票，禮券等皆是；既然如此，故凡屬持有此種證券之人，均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之。

發行人在何種情形下不得為給付？

(答) 明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再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在此等情形之下，均不得為給付。然如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

(終身定期金) 何謂終身定期金？

(答) 終身定期金者，即當事人約定以債務人自己，或契約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期為標準，而給付金錢之謂也。此種終身定期金，有由於契約而發生者，亦有由於遺贈而發生者，民法第七百二十九條至第七百三十四條規定，係指前者而言；但依同法第七百三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後者亦準用之。

關於期間及金額有疑義時，將如何？

(答) 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關於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例如契約僅訂定終身定期金五百元，而為終身五百元？或為每季五百元？或每年五百元？則一時無從測定，應推定五百元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終身定期金之支付方法如何？

(答) 應按季預行支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又當別論。

但若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而定期金債務人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並不因此而應扣還所受領之定期金，故可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能否移轉？

(答) 在原則上不得移轉；而例外有契約訂定者，又當別論。

論。

(和解)何謂和解？

(答) 和解者，即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也。

和解之效力如何？

(答) 和解之效力：對於當事人因讓步所拋棄之權利，則歸於消滅；對於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則當事人可以自此取得之。

和解有錯誤，可否據以爲撤銷之理由？

(答) 在原則上不得據以爲撤銷之理由；然而有例外之規定：即（一）文件係僞造或變造者；（二）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所不知者；（三）當事人資格或重要爭點有錯誤；均屬之。

(證保)何謂保證？

(答) 保證者，即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也。

保證債務之範圍如何？

(答) 保證債務，如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等均包含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之負擔，能否超過主債務人之負擔？

(答) 不得超過主債務人之負擔；如有超過者，應縮減至保證人於何種條件下始負清償之責任？

(答) 要債權人就主債務人之財產，曾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此時保證人始負清償之責任。然而有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者，保證人不得以此爲對抗。

數人爲同一債務之保證，其責任如何？

(答)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保證人能否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三）主債務人履行遲延者；（四）債權人恣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但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若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則可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保證責任之免除如何？

(答) 若就其原因而言之，可得數種：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在其所拋棄之限度內，保證人可以免除責任，一也。債權人於保證期間內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可以免除責任，二也。保證人定一相當之期限，催告債權人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而不請求者，保證人可以免除責任，三也。

民衆法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十八期

於立合同成立日一次付足。

(2) 甲方爲○○商店之出名營業人；乙方加入資本後，即爲○○商店之隱名合夥人。

(3) 關於○○商店一切事務，統由甲方執行，乙方除每年年底檢閱賬冊外，不得干涉店務。但遇有重大事由時，乙方得隨時請求查閱賬冊，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狀況。

(4) 每年年底，由甲方造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送交乙方查核。

(5) 每年年底，如○○商店有盈餘者，須按率分派乙方；如遇虧蝕，亦按率分擔。

(6) 如遇虧蝕時，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得終止契約。

(7) 本合同有效時期，爲○年○月。自立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

(8)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須中途終止契約者，應於每年底向甲方聲明，但須於兩個月前行之。

(9)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返還乙方所出之資本及其應得之利益，但其出資因虧蝕而減少者，祇返還其餘剩之存額。

(10) 乙方所出之資本，如不幸虧蝕淨盡者，以終止契約；但雙方願意繼續出資訂約者，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繼續而乙方願意再出資加入者，甲方不得拒絕。

(11) 甲方如中途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應先通知乙

方。如乙方願意照市價受讓時，應先儘乙方受讓，甲方不得無故拒絕。

(12) 甲方如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出讓之日，即爲本合同終止之日。

(13) 甲方如在合同有效期中發生不測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

(14) 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隱名合夥合同人○○○印

○○○印
人○○○印

(說明) 隱名合夥人雖多至十人或廿人，隱名合夥人間，絕不發生任何關係，皆與出名營業人一人訂立合同，與普通合夥之數人共同訂立一紙合同者不同。例如有甲乙丙丁，等十人出資營合夥事業，於普通合夥，應由十人共同訂立一合同；隱名合夥則否，以甲爲出名營業人，乙丙丁等九人爲隱名合夥人，則應訂立九紙合同，甲與乙訂立一紙，甲與丙訂立一紙，甲與丁訂立一紙，以至戊己庚辛壬庚，亦各與甲訂立合同一紙。其合同之內容，亦不必九紙相同，不妨各依其意思爲之。但條件中如隱名合夥人不得干涉店務，出名營業人每年必須將賬冊交隱名合夥人查核，以及終止契約後之返還資本等，皆民法債編所規定，必須一致；苟違此而訂立合同者，依法即爲無效，不可不知也。

(乙) 隱名合夥議單程式

立隱名合夥議單人○○○○（以下簡稱甲乙方），今承○○○作中，乙方將銀○○○元正，加入甲方所開之○○商店，以作隱名合夥。該款於立單日一次付清，自後乙方即為○○商店之隱名合夥人。一切均依民法第七〇四條至七〇九條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特立此單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隱名合夥議單人○○○○印

○○○印

中

人○○○印

（說明）上列議單程式，字雖不多，而條件均已具有，不過暗會其中耳。至民法第七〇四條至七〇九條規定之內容，特別分別述明於下，以備參攷：第七〇四條規定：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一。第七〇五條規定：「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第七〇六條規定：「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第七〇七條規定：「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應歸隱名合夥之利益尚未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第七〇八條規定：「除依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

隱名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一）存續期限屆滿者。（二）當事人同意者。（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者。（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第七〇九條規定：「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以上六條規定，於隱名合夥契約條件，大致具備矣。

第十三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

終身定期金契約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之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也。此從契約之期限為無確定，因人之生命，修短原無一定，既以終身為期，則非至一方死亡，其契約不能終止。

終身定期金之發生，有由損害賠償而生者，有由遺贈而生者。茲將二種程式分述於下：

（甲）終身定期金契約程式附收摺

立終身定期金契約人○○○，茲因○○○事故，特給與○○○先生終身定期金。自立約日起，每○給付銀○○元正，於每期○○日，憑收摺取款，至○○○先生身故之日為止。除另立收摺外，特訂立終身定期金契約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終身定期金契約人○○○印

（說明）約中「每期○○日」句，如於每期之初給付者，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印接

裝精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裝精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中華印書局

印 刷 所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外底面

二十 元

十二 元

內封面

十八 元

十 元

廣 告 目 表

正文中

十六 元

九 元

郭 薩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 版 特價
全部精裝二十元
售價大洋五拾貳元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第五册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第六册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
分別註明。
特點
(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
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
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七)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售處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漢口 大東書局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開封 龍文書莊
▲宣城 新民書局 ▲南昌 江西書店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天津 大衆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